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务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经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农商行”）。梅河口农商行将在原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将面向社会征集发起人。梅河口农商行计划设立股本为50,000万元。

农村商业银行具有机制灵活、区域优势明显、与地方政府关联度高、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的特征。农村商业银行的改革，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构建金融平台的市场机遇。2017年3月10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为 53,2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梅河口农商行股份约为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行溢价发售，每股价格约为人民币 3.8 元，公司本次认购后，公司持有梅河口农商行股权比例占其总股本 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梅河口农商行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梅河口农商行以面向社会定向征集发起人的方式设立，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认购股份尚需通过梅河口农商行发起人资格审查，认购股数和总投资金额需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主要情况

（一）简介

拟筹建机构名称：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筹建机构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银河大街815号

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拟筹建机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理财业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短信息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差、咨询、见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拟筹建机构股权结构：全部股份募集后，法人股占比在70%以上；职工自然人股占比在10%以内；其余为社会自然人股。

（二）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9月末，梅河口联社下辖31个营业网点，在职员工452人。是梅河口市营业网点最多、规模最强、服务最广、支持地方经济力度最大的金融机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梅河口联社账面资产总额608,195万元，负债总额725,827万元。各项存款676,808万元，各项贷款 334,492万元（最终详细数据以银监部门及清查核资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变动

全部股份募集后，法人股占比在70%以上；职工自然人股占比在10%以内；其余为社会自然人股。梅河口农商行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行溢价发售，每股价格约为人民币3.8元（最终价格以银监部门及清查核资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梅河口农商行时值金融改革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的历史时刻，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良好前景。有利于推动当地农村金融创新，升级当地农业产业园

区、基地，打造特色、绿色、品牌农业；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该事项在公司未完成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之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预计在完成之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 1、梅河口农商行尚在筹建阶段，公司认购股份前尚需通过梅河口农商行发起人资格审查；
- 2、公司认购股数和总投资金额需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3、梅河口农商行可能存在金融行业经营风险；
- 4、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